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鹏海关对深圳市欧迪恩
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行政处罚
结果公示

1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鹏关缉缉违字〔2026〕37号
2	行政处罚相对人	深圳市欧迪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海关代码	91440300MA5GFD606G
4	法定代表人	韦节昕
5	作出处罚决定的海关	大鹏海关
6	作出行政处罚的日期	2026年7月2日
7	违法事实和理由	2026年3月27日，深圳市欧迪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委托深圳市尔欣多报关服务有限公司，持报关单531620260001083715以一般贸易方式向海关申报出口一次性电子烟1项货物。2026年3月31日，大鹏海关查验发现：申报出口数量为113000盒，实际数量为30000盒，与申报不符。上述违法行为构成影响国家出口退税管理的违规行为，多报少出部分货物的申报价格折合人民币799064元。经查，深圳市欧迪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尔欣多报关服务有限公司均存在过错及工作疏忽等情事致使上述申报不实的情形发生。深圳市欧迪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认错认罚，配合海关查处违法行为，具有从轻处罚情节。
8	执法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

	依 据	第十五条第五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第九条第二项、第十六条之规定。
9	处 罚 内 容	罚款人民币 4 万元。
10	救 济 渠 道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	其 他	